

2000~2006 年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黄松有 主编
《人民司法》杂志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0—2005年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张明楷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2006 年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黄松有 主编

《人民司法》杂志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0~2006 年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黄松有主编;
《人民司法》杂志社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1

ISBN 978-7-80217-409-2

I .2... II .①黄…②人… III .①法律解释-中
国-2000~2006②法律适用-中国-2000~2006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7358 号

2000~2006 年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黄松有 主编

《人民司法》杂志社 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50 千字

印 张 50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409-2

定 价 8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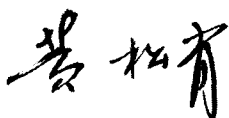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法院确立的“公正与效率”法院工作主题，积极主动地适应新形势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以审判工作为重心，以队伍建设为基础，以司法改革为动力，切实提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能力，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服务经济建设、促进改革发展的能力，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均取得了长足进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顺利实现，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伴随着法律、法规日益健全的步伐，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工作也在不断发展，为人民法院准确适用法律、确保案件质量提供了规范性依据和法律解释基础。

近年来，《人民司法》杂志社在最高人民法院的重大司法解释颁布实施的同时，都约请参与司法解释起草与制定工作的法官，以司法解释解读的形式，及时将司法解释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向广大读者做进一步的阐释。因为其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很强的适用性，所以深受读者的欢迎，成为《人民司法》杂志的精品栏目之一。

值此《人民司法》创刊 50 周年之际，《人民司法》杂志社特选择自 2000 年至 2006 年间最高人民法院的重大司法解释，将有

序

关理解与适用的文章重新整理、汇集后以书的形式再一次出版，既是为了方便读者尤其是广大法官读者在工作中学习、使用，更好地发挥文章的作用，也是对《人民司法》创刊 50 周年最好的纪念。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6 年 12 月

编辑说明

此书所收录的文章，并不是《人民司法》所刊发的关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文章的全部。自 1998 年以来，《人民司法》先是以“本刊特稿”栏目，2005 年第 1 期开始改为“司法解释解读”栏目，其间所刊发的关于司法解释及部分重要通知、批复、会议纪要等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理解与适用的文章，共有 101 篇。我们很想把这 101 篇文章全数奉献给读者，但是，字数太多，页码太多，作为一本书来读实在太厚。我们又不想把它作为上下集来做，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压缩篇数。首先是把 2000 年以前的文章舍去，其次是把关于通知、批复、会议纪要的文章舍去，最后是把一些相对简单一点的有关程序性的文章舍去，如此才形成了现在这本捧在读者手里的书。做这样的取舍，绝不是因为被舍去的文章不重要，更不是说相关的司法解释或通知、批复、会议纪要不重大，而实在是受字数所限。

为了读者全面了解、掌握《人民司法》所刊发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的文章，我们在书后附了一份目录总览，有心者自可到《人民司法》上查阅。

谨向所有为《人民司法》撰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文章的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们表示真诚的谢意和崇高的敬意，更要向 50 年来所有关心、支持《人民司法》的读者、作者说一声：谢谢！

《人民司法》杂志社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刑 事

《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 (3)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马 东 (6)
《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 (13)
惩治抢劫犯罪的法律适用	孙军工 (18)
《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李 兵 (22)
走私犯罪的认定及法律适用	苗有水 (27)
《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 (38)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公诉案件若干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 李洪江 (43)
依法惩治淫秽电子信息犯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祝二军 (52)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李 晓 (63)
准确适用刑事法律 依法惩治赌博犯罪	祝二军 (71)

目 录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顾保华 (80)
《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 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李 晓 张玉梅 (89)
《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解析·····	马 东 (93)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李 兵 (97)
对未成年人刑事司法解释若干争议条款的 理解 ·····	胡云腾 刘晓虎 (109)
《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祝二军 (119)
《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李 晓 (126)

民 事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	汪治平 (135)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	陈现杰 (143)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	韩延斌 (152)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宋春雨 (161)
《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的理解与适用 ·····	刘银春 (176)
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韩延斌 (189)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	贺小荣 (202)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	陈现杰 (220)
《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	刘银春 (244)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	吴兆祥 (262)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冯小光 (274)

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案件审理中的理论与

实务分析 韩延斌 (285)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的理解与适用 辛正郁 (300)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的理解与适用 胡仕浩 (315)

商 事

《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

..... 曹守晔 张进先 平鲁先 杜万华 侯建军 刘凯湘
陈现杰 曹士兵 邵中林 (333)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曹守晔 王小能 汪治平 吕 方 (352)

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

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案件的法律适用 曹士兵 (373)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贾 伟 (380)

担保法司法解释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奚小明 曹士兵 金剑锋 (390)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若干问题 汪治平 (410)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叶小青 (424)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

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贾 伟 (439)

期货司法解释对期货交易民事责任制度的

创新与发展 吴庆宝 (452)

《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

受理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李 伟 (469)

《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的理解与适用 王东敏 王宪森 (475)

《关于适用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陆效龙 吴兆祥 (482)

知识产权

依法加强对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司法保护

——谈最高人民法院网络著作权案件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

..... 蒋志培 张 辉 (495)

关于实施专利法的两个司法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蒋志培 张 辉 (503)

如何理解和适用《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蒋志培 (520)

如何理解和适用《关于审理商标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蒋志培 (537)

《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邵中林 (556)

海事、涉外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雷旭晖 (583)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

送达与调取证据的安排 邵文虹 于晓白 (588)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张进先 (593)

《关于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王淑梅 (599)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

与适用 王 玢 (615)

《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任雪峰 (624)

《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王淑梅 (630)

行 政

- 行政诉讼最佳证据规则的适用 蔡小雪 (643)
-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我国
行政诉讼证据制度的发展 江必新 (654)

国家赔偿

-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苏 戈 (675)
-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左 红 (680)

执 行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
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葛行军 范向阳 (695)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王飞鸿 (706)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赵晋山 (717)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王飞鸿 (730)
-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
判决的安排》的理解与适用 黄金龙 (735)

综 合

-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王立文 王艳彬 (747)
-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的理解与适用 梁曙明 李 伟 (753)

目 录

维护生效裁判权威的有力措施

- 对四个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司法解释的理解 汪治平 (759)
- 司法救助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龚稼立 (771)

附录:

- 1998~2006 年《人民司法》刊发司法解释解读文章目录总览 (779)

刑事

《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

货币的统一和稳定，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其本身又是固定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自有货币流通以来，伪造货币等犯罪行为就一直是刑法打击的重点。为依法惩治伪造货币，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等犯罪活动，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9月8日公布了《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于准确适用刑法打击假币犯罪活动，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关于货币的范围

1979年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伪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犯前款罪的首要分子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随着形势发展以及伪造国家货币等犯罪的变化，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5年6月30日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这部单行刑法中，对伪造货币，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持有、使用假币，变造货币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刑罚，而且，将1979年刑法中假币犯罪的犯罪对象“国家货币”扩大为“人民币和外币”，进一步加大了对假币犯罪的惩处力度。刑法基本吸收了《决定》的上述规定，虽然没有对货币的范围进行更明确的说明，但仍然应当理解为“人民币和外币”。因此，《解释》第7条规定：“本解释所称‘货币’是指

可在国内市场流通或者兑换的人民币和境外货币”，也包括各种纪念币，如国家为纪念某项重大活动而发行的纪念币、生肖纪念币，等等。

从司法实践的情况看，确有伪造已停止流通使用的人民币和根本不能流通的外币的案例，依照《解释》的规定对这种行为不能以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伪造货币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特别是货币发行和管理工作的秩序和公私财产的所有权。伪造已经停止流通的货币，犯罪人的目的往往是以此骗取钱财，而非通过对伪造的货币进行正常使用来获得利益（实际上也不可能通过这种方式获得利益），这种行为更主要的是侵犯了公私财产的所有权，不完全符合伪造货币罪的构成要件。对这种行为视情况以其他罪名定罪处罚更为合适。

《解释》在第7条第2款还规定：“货币的面额应当以人民币计算，其他币种以案发时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关于其他外币的折算问题，《解释》强调以案发时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实践中对此问题有不同认识，有种意见认为应当以行为时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诚然，以行为时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可以相对准确地认定涉案假币的面额，尽量避免因行为时与案发时之间的时间差所可能导致的外汇牌价的差异而影响对犯罪数额的认定。但是，从实际情况看，以行为时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固然准确，但是往往由于各种原因难以对行为时做出准确的判定，进而给案件的查处带来影响，而根据案发时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则可以避免出现上述问题。根据国家的外汇政策分析，外汇牌价呈基本稳定的态势，行为时与案发时之间的时间差可能导致的外汇牌价的差异对认定犯罪数额的影响不大。因此，以案发时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是符合司法实践需要的。

二、关于伪造货币罪的数额认定标准

《解释》第1条规定：“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三万元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不足三千张（枚）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以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从刑法第一百七十条“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字义来看，伪造货币罪是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伪造货币的行为就可以构成该罪。但是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都应受总则定罪处刑原则的规范。刑法第十三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伪造货币罪同样存在这种情形，如果仅仅因为行为人伪造了一张或者几张面额不大的货币，就一律定罪处罚，显然不能准确地反映伪造货币罪的社会危害性。而且，从实际查处的伪造货币犯罪的情况